饶平县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对象

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括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1〕44号）、《关于实施饶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扩面制度的通知》（饶民（2018）85号）精神，一般贫困户残疾人生活补贴（扩面对象）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贫困户残疾人（扩面对象）生活补贴，实施单位是饶平县民政局。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实现困难残疾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201元/月,人,继续推进建档立卡一般贫困户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一般困难残疾人（扩面对象）生活补贴实际到位资金总额621208元，全年预算资金1302000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一般困难残疾人（扩面对象）生活补贴全年预算1302000元，实际到帐621208元（按实际支出结算），全年执行数621208。预算执行率47%。县财政资金实际到帐621208元，实际支出扩面对象258人621208元，实际执行率100%。

按有关文件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因对象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关于实施饶平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扩面制度的通知》（饶民（2018）85号）和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通知要求，落实一般困难残疾人（扩面对象）生活补贴。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部分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1〕44号）等上级文件精神和2020年1--12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拨款通知及2021年提标补发拨款通知，全面落实2021年实现困难残疾生活补贴201元/月,人,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对象258人621208元。

1.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各级残联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对象划拨到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扩面对象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规范资金运转流程。同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2021年实现困难残疾生活补贴201元/月,人,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一般困难残疾人（扩面对象）,只要自愿申请,就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实现应补尽补。全县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扩面对象覆盖率100%。全面实现逐月社会化发放补贴资金。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的救助职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切实提高保障水平，为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情况：扩面对象生活补贴评价分数10分，落实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全年执行率47%，自评得分5分。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扩面对象生活补贴产出评价分数60分，完成目标100%，自评得分60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扩面对象生活补贴效益指标评价分数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须进一步提升，自评得分29分。

扩面对象生活补贴三项总共得分95分，本次自评等级为优秀。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进一步加强动态管理。一是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落实开展对象定期复核工作；三是坚持上墙公示及政府有关网址公示。

2、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扩面对象及时足额划到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保障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3、做好跟踪核查，将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大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常抓不懈，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和社会效益，维护民政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4、加强部门协调，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工作，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饶平县民政局

2022年4月25日